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春季学期

国家助学金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根据《关于修订<广西中医药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桂中医大助贷〔2023〕1号)精神，“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春季学期可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为开学两个月内。”现就2023-2024学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动态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2023-2024学年新增的脱贫家庭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下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及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等特殊群体学生。调整对象详见《广西中医药大学2023-2024学年春季学期动态调整学生名单》(贫困库)（附件5），同时请各班级做好名单外此类特殊群体学生的排查工作，如有遗漏学生，可参照该通知精神开展工作。

二、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三档执行：一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4300元/学年，2150元/学期。二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3300元/学年，1650元/学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二等国家助学金。三等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2300元/学年，1150元/学期。调整对象如果是在2023-2024学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核对单中的学生（目前此部分学生的国家助学金正在走发放程序），调整后的资助资金发放会按照差额进行补足。

其中未消除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项目按照一等标准执行。

脱贫家庭学生和已消除返贫风险监测对象享受国家助学金项目按照二等标准执行（同时兼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按照一等标准执行）。

“工会库”的相对困难和深度困难家庭学生、“民政库”标签的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特殊困难群体建议根据民主评议结果确定国家助学金等级。

1. 调整程序

各班级根据该生是否通过我校2023-2024学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来确定动态调整的程序，附件5中已经注明了学生是否已经通过了2023-2024学年秋季学期贫困生认定（已经通过2023-2024学年贫困生认定的同学，不需要再次认定）。

（一）未参加2023-2024学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

**1.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程序**

**⑴按文件规定应成立学院认定工作组、各年级（或专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4月3日）**

学院认定工作组和认定评议小组原则上继续沿用2023-2024学年秋季学期的即可，如果评议小组成员中有新增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则需要重新更换小组成员，且按照要求进行公示。

**⑵学生个人申请（4月7日）**

各学院组织学生按要求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2），并向所在年级（或专业、班级）提出申请，原则上在附件5中的学生不用提交支撑材料（但“动态调整对象”字段中注明“中央库下达数据，数据真实性需要再次核实”的学生需要提交支撑材料），名单之外的学生也需要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⑶各年级（或专业、班级）初评（4月10日）**

返贫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要认定为特别困难。脱贫家庭学生、返贫风险已消除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如果认定为特别困难，需要各年级（或专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在综合考察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议，最终确定本年级（或专业、班级）新增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困难类型，并在年级（或专业、班级）范围内公布。民主评议不得采取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的方式，且评议小组成员要注意保护申请学生的隐私。

**⑷各学院审核及结果公示、上报结果（4月15日-22日）**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的初评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给予更正。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后，需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档次，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不得涉及学生个人及其家庭隐私（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和电话等）。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直接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

**2.国家助学金评定程序**

**⑴学生申请（4月19日）**

结合特殊群体学生资助政策的要求以及民主评议结果，各班级（专业）组织学生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6）、《XX学院2023—2024学年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单汇总表（动态调整）》（附件7）。其中附件5名单“动态调整对象”字段中注明“中央库下达数据，数据真实性需要再次核实”且已经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还需要提交支撑材料。初评结果在本班（专业）公布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⑵学院审核及公示（4月23日）**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初步确定的助学金申请名单进行逐一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本学院助学金申请学生名单，以多种方式，面向全院学生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复核。

**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复核及公示（4月29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上报审核结果，进行审查复核，并将审查复核结果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二）2023-2024学年秋季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原则上不需要重新参加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只需要参照上述国家助学金评定程序来开展工作。

1. 材料上报要求

请各班级结合区内贫困库数据（附件5）和本学院学生实际情况，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和国家助学金评定程序做好该部分学生的新增认定和国家助学金动态调整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

**1.上报时间：**2024年4月20日下午15时前。

**2.上报材料：**

其中纸质版需要提交：附件2（含支撑材料，附件5中标注“中央库下达数据，数据真实性需要再次核实”的学生以及附件5名单之外的学生需要提交支撑材料）、附件6（含支撑材料，附件5中标注“中央库下达数据，数据真实性需要再次核实”的学生以及附件5名单之外的学生需要提交支撑材料），以班级为单位提交到大学生活动中心A106办公室。

电子版材料填写在在线文档：1.**新增或调整助学金的同学在4月20日前填写**

**【腾讯文档】附件7 基础医学院2023—2024学年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单汇总表（动态调整https://docs.qq.com/sheet/DQnBEUnRKcmRPU2ZB?tab=000001**

**2.新增认定为贫困生的同学在4月20日前填写【腾讯文档】附件4 （基础医学院）广西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https://docs.qq.com/sheet/DQkttUFVPWEZuSkZh?tab=000001**

1. **申请表填写日期（见样表）**

**未尽事宜，可直接到大学生活动中心A106办公室咨询李梅清老师或学办助理。**

广西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